



## 新适用于英属处女群岛公司持有人的遗嘱认证规则

如果英属处女群岛（BVI）公司的股份是由个人或者经由代理人安排持有，一旦股东去世，股份会实质上被冻结。要转让已故股东的股份，必须先取得 BVI 的授予权。

2017 年 11 月 1 日，BVI 引入《2017 年东加勒比最高法院（非争议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）规定》（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(Non-Contentious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) Rules 2017）（新规定），撤销旧有的遗嘱认证规定。自生效日期开始，不论股东何时死亡，所有新的及待决的申请都必须符合新规定。

新规定包括多项与文件及法律程序文件有关的新要求，现概述如下：

授予权利的命令：按照第 28（2）条规则，不是以 BVI 为其居籍的死者，凡去世时有留下遗嘱的，只要遗嘱是以英文订立并可接纳为证据，遗嘱指定的执行人可获授予遗嘱认证。这样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不是以英文订立的遗嘱，即使提供了英文译本也不适用。

至于不是英文订立的遗嘱，根据第 28（3）条规则，只要遗嘱的实际措辞够清晰，使人知道某人是指定的执行人，那人就可获授予遗嘱认证。在其他情况下，应当申请附有遗嘱的遗产管理者。

第 28（5）条规则订明，凡死者死时没有留下有效的遗嘱的，获死者最后定居国家受托负责管理遗产或赋予遗产管理权的人，有第一优先权申请授予。不过，申请人如果不是获得死者定居国家受托或授权，就不可以援引这条规则。凡没有人符合这受托的规定，根据死者最后定居国家的法律，有权享有死者遗产利益的人，会有第二优先权。

如果申请人不符合上述两个类别，法庭会另行指定申请人。

### 遗产价值声明书

授予过程中应向 BVI 法庭缴付的费用，是根据在 BVI 的遗产（不是死者在全球各地的遗产）的价值厘定的。

第 29 条规则明确规定，必须列明授予权范围内在 BVI 的遗产总值。总值是指遗产在减除债项、产权负担、殓葬费或遗产税之前的估值范围。

### 送交遗产账目存档

以往的旧规定要求申请人在授予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，送交一份声明及死者遗产管理账目存档。实际上，除非情况特殊，有关当局极少执行这样的存档规定。不论法例在什么时候有这

样的要求，现在新的法定表格规定，申请人只是必须提供公证并**真**确的遗产管理账目。

### **广告的形式**

新规定采用较以往广告的要求更为标准化的方法。申请人仍然必须两星期内不少于两次，在 BVI 当地报章刊登广告，公开通知自己申请授予权——提供的资料只限于死者的姓名、地址、死亡日期，以及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。申请人不需要公开其他个人资料。

### **新的存档收费表**

《2017 年东加勒比最高法院（非争议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）规定》提供了最新的存档收费表：收费金额调高了，收费类别扩大了。

### **结论**

如果你想以既快捷又便宜的方法就 BVI 公司股份或其他资产取得授予权，就有必要委聘有经验并深入了解新规定的顾问，协助你用正确的方式准备必要的文件，以及送交必要的支持证据存档。授予权的申请过程，短则几个月就完成，长则要花一年以上，视乎申请人有否为申请做好准备。如果申请人没有预先应付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，遗产承办处会发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料 and 文件。遗产承办处会一直等到所有问题都得到圆满解答，才会发给授予权。

本文已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版《香港律师》杂志

作者：Ogier 奥杰离岸律师事务所——Marcus Leese（合伙人），韩伟庭（资深律师）